

##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9:00在公司主楼609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7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张洪起先生、董事刘世玲女士、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、戈向阳先生、李鸿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